



舟山市嵊泗县的小洋山岛附近海域，自古是大黄鱼的“温床”。在古近代的诗歌中，提及“洋山”，往往与海洋渔业有关。笔者在宁波各地的竹枝词中发现不少“洋山”元素的诗歌，这些诗歌有的反映了洋山大黄鱼的美味，有的反映洋山大黄鱼汛期浙东渔场、渔港的风土人情，对了解浙东海洋文化颇有帮助。

古代的洋山，亦称“羊山”，作为岛屿名，多指今小洋山岛，岛上有唐代始建的“洋山庙”。而“洋山”作为渔场的名称，则指大、小洋山附近海域。乾隆嘉庆年间的象山文人钱沃臣在《乐妙山居集》中云“定海县北海中有大小洋山，渔船多捕鱼于此，谓之‘打洋山’”。不仅如此，洋山的名气太大，宁波一带渔民甚至把“洋山”当作出海捕鱼的代名词。晚清曾任职于英国驻宁波领事馆的文人戈鲲化，在《续甬上竹枝词》中有一首诗：“荔萼梅蛤味何如，更有江珧擅美誉。闻说洋山鱼汛早，朝朝吃厌小黄鱼。”诗歌的前几句讲浙东渔区的特产蛏子、海蛤、江珧柱。后两句则是讲洋山盛产大黄鱼，诗人甚至吃到了不想吃的地步了。诗末作者还有注解，说“小船出海捕鱼曰洋山船”，作者认为洋山船是一种泛指，出海讨生活的小船都是“洋山船”。

明清宁波文人还认为，渔民所谓的“洋生”“弄洋生”（即夏季鱼汛，大黄鱼、墨鱼旺发）一词，也源于“洋山”。清代文人徐时栋在《洋山行》一诗的序言中说：“鄞县入海捕鱼，其捕乌鲷船，谓之‘小对’，捕黄鱼者为‘大对’，皆谓之捕洋生，其实乃洋山也。”这一说法源自明末鄞县人高宇泰的《敬止录》，可见“洋山”一词甚至已经成为浙东鱼汛的代名词了，宁波一带有多处洋山庙，也说明宁波渔民与洋山的历史渊源。镇海旧有洋山庙，民国《镇海县志》载：“洋山，在昌国县之东北海中，唐大中四年建庙。此别庙也。”旧时凡渔民、商船为求海上平安，立此庙以祀之，镇海现有洋山庙弄地名。慈溪也有洋山殿、洋山庙，光绪《慈溪县志》载，殿系明嘉靖年间为祀海中洋山、洋山、金山之神而建。

一、洋山大黄鱼的汛期

大黄鱼，古代称“石首鱼”，因其头中有两颗坚硬的小石头，故名。洋山附近海域捕捞大黄鱼，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开始。宋代范成大在《吴郡志》中记载吴王阖闾曾率将士在杭州湾口外海域捕捞大黄鱼以充军粮。元明清时期长江口外的洋山渔场一直是我国最重要的大黄鱼渔场。

据南宋宝庆年间的《四明志》记载：“三、四月，业海人每以潮汛竞往采之，曰洋山鱼。舟人连七郡，出洋取之者，多至百、万艘。”洋山鱼，即洋山海域的大黄鱼，南宋时已经形成了大黄鱼汛，汛期自农历三、四月起，渔船有“百、万艘”，这个“万”可能具有夸张的意味，但至少说明渔船数量极多。

洋山鱼捕捞发于晚春。清代著名文学家全祖望在《双湖竹枝词》中说：春晓洋山鱼计盈，满湖小种亦神清。郎船夜傍竹洲宿，天半天封塔火明。关于洋山大黄鱼的汛期，象山文人钱沃臣在《蓬岛樵歌》组诗中有一首诗，写得较为形象，其云：

立春百日常下洋山，
椶子花红蝶蕊斑。
每夕爵溪城下望，
满船黄白载鱼还。

一年之中捕捞大黄鱼的汛期，分好几次，有夏汛、秋汛、早春汛之说，以夏汛为最主要。每年清明前后，随着海域水温上升，大黄鱼群由外海的越冬渔场，逐步洄游至浅海区产卵，先南后北，到夏至时节结束，除了洋山，岱衢洋、大小戢山、嵊山等附近海域都是大黄鱼捕捞地。

立春百日，大黄鱼开始旺发。所谓“夏汛”，其也分三个阶段。钱沃臣在诗歌中自注：“渔家以立春后百日为头水，百十日为二水，百廿日为三水，过此为花水。三水内鱼多育子上浮。头水者佳，以次渐逊。”三水的分期，除了以立春百日来推算外，温台地区渔民也常常用“谷雨、立夏、小满”三个节气来划分。南北不同地区，鱼汛有早有晚。

关于大黄鱼夏汛，人们往往联想到“椶子花”，对渔民来说，这是一种“物候”现象，宋代范成大在《晚春田园杂兴》诗中云：“椶子开花石首来。”在诗人眼里，就是一种浪漫了。椶子花红蝶蕊斑，这一句诗里包含两种花，作者自注：“椶花开则海上石首鱼来，紫蝴蝶花开则白鲷来。渔人以此为候。”夏天椶子花开，到了捕捞大黄鱼的汛期，紫蝴蝶花开，则可以捕白鲷（即鲳鱼）。鲳鱼汛与大黄鱼同汛，但要稍后半月，渔民有“三水鱼群黄夹白”之说。每到春末夏初，象山渔民在大目洋、猫头洋及至舟山群岛诸渔场捕捞大黄鱼的同时，一路追捕鲳鱼。“满船黄白载鱼还”，“黄白”指的就是黄鱼和银色鲳鱼。爵溪，位于象山县东部沿海，濒临大目洋。

洋山的大黄鱼汛分“三水”，嘉庆年间宁波文人袁钧在《鄞北杂诗》中说：洋山三水递相催，海上潮推石首来。渔浦门前晒渔网，渔舟昨夜捉春开。

诗中的渔浦门，位于宋代明州城（宁波）东北。关于捉春，作者有注云：“捉春，即春三月出海捕鱼。”捉春，最早指的是捕捞小黄鱼。《宝庆四明志》卷四记载：“春鱼，似石首而小。每春三月，业海人竞往取之，名曰捉春。”小黄鱼的汛期要略早于大黄鱼。

大黄鱼汛和墨鱼汛也几乎同时。咸丰年间的宁波状元章铤在《甬江竹枝词》中说：洋山对对捕鱼船，放出南风近午天。共说此乡风味好，黄鱼卖过墨鱼鲜。章铤（1820-1875），字沔芝，号采南，鄞县人。咸丰二年（1852）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后提督福建、广东学政，官至国子监祭酒。著有《望云馆文诗稿》。

墨鱼，俗称乌贼，又写作乌鲷，一般潜伏在中国台湾地区以东的深水海域。每年春夏之交洄游至舟山群岛水色澄清、岩藻茂密的岛礁附近索饵、产卵、栖息，农历四五月为旺

汛期，几乎和大黄鱼汛期同期。汛期来临时，乌贼多聚集在近岸浅水岩滩之上，渔民常使用“照乌贼”和“拖乌贼”作业。“照乌贼”作业也称“火篮照乌贼”。

夏汛季节，小黄鱼、大黄鱼、鲳鱼、墨鱼等先后上市，鱼货特别集中，对渔民来说往往丰产不丰收，汛期大黄鱼的上市量特别集中，价格因此也十分低廉，时会发生“今年海熟洋生贱，入市黄鱼不值钱”的现象。

二、洋山捕黄鱼的作业方式

大黄鱼集群产卵时会发出叫声，雌鱼叫声似高压锅上压阀喷气时发出“哧哧”声；雄鱼则会像青蛙样发出连续不断“咕咕”鸣叫声。在捕捞大黄鱼时，渔民先测听黄鱼叫声再下网捕捞。因而，称“大黄鱼听来”。声音越大，鱼群越集中。

清代诗人陈劭有一首《石首鱼》的诗，对宁波渔民捕捞大黄鱼的盛况作了介绍，诗歌中说“海邦自古饶水族，顿顿黄鱼夸口福。顺潮昨夜海船来，贩夫早候甬江曲。腥风阵阵满街市，盈筐压担金鳞簇”。

关于大黄鱼的捕捞作业方式，诗歌中提到“插筒听音”“冰舱储鱼”等细节。乡民逐利多业渔，放棹洋山自夏初。鱼鸣水底插筒鸣，信手撒网海面铺。巨艘满载鱼不腐，预将窖冰舱中储。合家生计从此出，致富何必让陶朱。桂花八月开偏早，打秋亦复出海岛。濒海人多水作田，不共村农刈秋稻。

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也有大黄鱼“其声如雷”的说法，称“石首鱼初出水能鸣”，“每岁四月，来自海洋，绵亘数里，其声如雷。渔人以竹筒探水底，闻其声乃下网，截流取之。”明代王士性在《广志绎》中说：“（石首鱼）宁、台、温人相率以巨舰捕之，其鱼发于苏州之洋山，以下子故浮水面。每岁三水，每水有期。每期鱼如串排列而至，皆有声。渔师皆以篙筒下水听之。鱼声向上则下网。”鱼鸣水底插筒鸣，信手撒网海面铺，诗歌中说的就是“插筒听音”捕捞大黄鱼的独特作业方式。清代另一位客居岱山的潮州文人周庆森在《洋生市》诗中，也有类似的描述：“为探个中真消息，银涛还挟吼声雷。吼声雷动惊渔父，个个眉飞兼色舞。”大黄鱼的叫响，奏响了渔民的丰收曲。声音越大，当然渔民越高兴。

诗中也提及大黄鱼的汛期，夏初宁波渔民“放棹洋山”，是为夏汛。还有就是秋汛，渔民俗称“桂花汛”，也以花开为候。秋季捕捞大黄鱼，渔民称“打秋”，故诗云“打秋亦复出海岛”。

诗人还提及洋山船上的冰舱作业，巨艘满载鱼不腐，预将窖冰舱中储。据史料记载，明清时期宁波渔船到洋山捕大黄鱼，已经有装冰保鲜之举。光绪《余姚县志》卷六引旧志云：“石首鱼俗名黄鱼，初出水，腥气未除，捕鱼人驾海船自定海乘潮而西，度之舱中，覆冰于上，一日夜至余姚，得冰腥尽，味更胜，故谓冰鲜。余姚自江桥迤迤东临江负郭，行户咸在焉。”

清代冰鲜大黄鱼已经广泛使用，多首宁波竹枝词描写了冰鲜黄鱼的运销。如，咸丰九年进士谢辅站在《甬江竹枝词》中说：黄梅时节暮潮天，棹转洋山数队船。定有黄鱼来日买，红灯到处写冰鲜。

冰鲜鱼的渔业捕捞、贮运作业，使人们告别了“忍臭吃黄鱼”的尴尬，也提升了黄鱼本身的鲜味，故称“冰鲜第一好洋山”。

三、福建渔民洋山作业与“入关”

清乾隆年间的宁波文人张本均，有《迭赋蛟川竹枝词》，其中一首诗提及福建渔民在洋山的作业。

梅天鱼汛闹洋山，
闽舶乘风入大关。
依向南薰门外过，
听残缺舌语绵蛮。
张本均，字静泉，号郢荃。乾隆四十年诸

生，嘉庆三年补增生，著有《郢荃诗草》，辑有《蛟川耆旧诗》。南薰门，在镇海，俗称南门。后两句说的是渔民返航即将入城，妻子迎接渔家大哥，慰以辛劳。

“梅天鱼汛闹洋山”，说的还是黄梅季节的黄鱼汛。闽舶乘风入大关，这里包含了两个信息。一是“闽舶”，明清时期已经有很多福建渔民闯荡舟山渔场，而且船队规模不断壮大。据清康熙年间定海县令缪燧称“春夏鱼汛之期，温台之南洋，定境之北洋，闽人驾网网捕黄鱼者不下千计”，这里的北洋，主要就是指舟山北部的洋山等附近渔场。乾隆年间的定海诗人陈庆槐在《舟山竹枝词》组诗中也有反映，“闽商蛮语杂钩钩，岁岁鱼期入市游。”福建渔民进入浙东沿海，并在舟山、宁波开展贸易，尤其以杉木交易为多，还建起八闽会馆。光绪三年（1877）的《鄞县志》记载：“鄞之商贾，聚于甬江。嘉、道以来，云集樵楼，闽人最多，粵人、吴人次之。”

入大关，则指的是入镇海的海关，福建渔民捕捞黄鱼后在宁波投售。康熙二十四年（1685），建海关于宁波府镇海县之南薰门外。海关设立监督一员，统辖浙海诸口址，管制进出口贸易，征收关税。

渔船出洋，不是随随便便可以进出，必须报关，有的还要纳税。康熙二十三年（1684），刑部要求沿海各口岸查验出海人员姓名及担保凭证，验明人数后，始准出海。因此，浙江沿海渔民想要出海捕鱼，就要按照政府的规定在本地由保甲长担保之后才能出洋，渔船还要按照政府的规定编号涂色。总体而言，浙江沿海的出口查验制度包括三个方面：对渔民出海资格的查验，对船照和船身的查验及对渔船搭载物的查验。入口也同样要查验，清代实施渔船进出口政策主要是为了防止非法渔船及违禁品的出海和入港。

清代诗人徐时栋在《洋山行》诗中说明“上关乞牌子，关官索钱如虎狼”，也说明渔船出入港口均须向海关领取“牌子”，即出入口凭证。

渔民进海关的规矩，其他宁波诗人也有记述。道光年间的鄞县文人范邦桢，在《甬东竹枝词》中说：“对渔船只趁潮双，齐插红旗进海关。梅雨不多风暴小，冰鲜第一好洋山。”此所谓“对船”即大对船，大对船在洋山捕得大黄鱼，满载而归，插上红旗进海关。晚清文人王韬在《瀛海杂志》卷一中记述这一热闹景象：“四五月间渔艘市冰以往，满载进浦。小船插三角粉红旗，鸣锣集市，日贩冰鲜。”

对于一般的小型渔船是不用向海关纳税的，乾隆元年（1736），户部关于浙海关渔民缴纳关税的规定云：“边海居民采捕鱼虾单桅船只，概免纳税。”而对于双桅及以上大型船只，则根据“梁头”（船宽）大小纳税。

作者单位：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